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配合鶯歌火車站站前廣場及雙站通廊建設計畫)」案及「擬定鶯歌都市計畫(配合鶯歌火車站站前廣場及雙站通廊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盧俞廷

肆、主持人：簡委員連貴

伍、作業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係邀請本案公開展覽至今表達有意願列席都委會之陳情人至現場說明陳情意見，並回應前2次會議結論中有關本案與周邊地區基礎資料分析、規劃定位與論述等內容。

陸、規劃單位報告：略

柒、出席單位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科

- 一、有關陳情人希望排除重劃範圍，保留原地建物，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部分，依據整體開發地區之檢討原則，排除範圍須為合法房屋，爰建議陳情人先行向市府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後，再行納入本案就整體性進行檢討。
- 二、有關本案與鶯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關聯部分，原係配合臺鐵針對鶯歌火車站周邊之倉儲區及鐵路用地提出更新計畫，後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考量臺鐵目前無辦理周邊地區更新計畫之需求，請本府協助及輔導臺鐵辦理更新或開發計畫，另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個案變更，爰本府遂配合捷運LB08站之設置，啟動鶯歌火車站周邊都市再生規劃及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以利車站周邊土地活化、轉型。
- 三、有關委員提及雙站通廊應以廊帶為概念進行規劃部分，因計畫範圍南側為住宅區，現況為既成之住宅使用建物，為了串聯鶯歌火車站及捷運LB08站，本案規劃前期盤點該住宅區產權，其中多為私有土地，僅農會所有土地較接近公有地性質，故先前由市府捷運局與農會協定未來農會將配合留設6公尺寬之人行通廊，爰本局遂於本次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加以規範退縮寬度，以利未來雙站間之串聯。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四、有關鶯歌石高度管制部分，係依 96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鶯歌石南側中正路、文化路附近地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計畫」案進行管制。另因前開管制範圍涉及鶯歌都市計畫地區，爰有關高度管制內容是否需調整一事，將納入鶯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進行檢討。

捌、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有關人民陳情意見部分業已說明完畢，後續請規劃單位將民眾陳情內容納入本案實質規劃內容一併檢討。
- 二、有關本次提會補充本案與鶯歌火車站周邊都市再生規劃案之關聯性，以及本案對於鶯歌火車站周邊再生之功能與定位，請規劃單位後續納入都市計畫書中加強補充論述。
- 三、另有關雙站通廊之動線規劃，以及鶯歌火車站及其周邊地區之停車供需分析，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實質內容審議時一併回應。
- 四、請市府及規劃單位依前開意見妥為回應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再續提小組會議討論。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